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請假，蕭委員清杰代）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周總幹事瑞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榮晉 鄭鳳秋 林政霈 毛偉龍 顏妃真

第四組陳哲耀 李玉華

主計室賴瑞蓉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最近監察小組工作執行情形：

（一）本市外埔區大東里里長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病逝，監察小組依照 110 年 1 月 19 日第 11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排班輪值執行相關選務監察工作如下：

1、110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為候選人登記期間，由李慶松委員負責，計有高芳春、黃正約、呂明哲等 3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

- 2、上開 3 位候選人政見稿由李慶松委員初審，110 年 2 月 19 日第 6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提請今天委員會議審議。
- 3、上開 3 位候選人各申請設立辦事處一處，已由選務作業中心陪同李慶松委員實地勘查，110 年 2 月 19 日第 6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提請今天委員會議審議。
- 4、本次補選共設 5 處投開票所，上開 3 位候選人可各推薦 5 名監察員，僅有候選人呂明哲推薦 5 名監察員，其餘 2 人未推薦。
- 5、上開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業經 110 年 2 月 19 日第 6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已函請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依候選人推薦名單通知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二) 楊文元先生領銜提出罷免立法委員陳柏惟案：

- 1、楊文元先生已於 110 年 2 月 8 日前往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
- 2、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楊文元先生以及被罷免人陳柏惟先生，申請設立支持、反對罷免辦事處各一處。
- 3、本會指派承辦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翁瑞鎡與沙鹿區及烏日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實地勘查上開辦事處皆符合規定，110 年 2 月 19 日第 6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提請今天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110 年 1 月 22 日函送「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外埔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018 號函送「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請參閱。目前成立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計有 1 案，其他進入連署階段中之案，必須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將連署人名冊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且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始能於 110 年 8 月 28 日舉行投票。
- (三) 本市第 3 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之選務工作已於 1 月 27 日發布補選公告、1 月 28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1 月 29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2 月 1 日至 2 月 3 日在外埔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計有高芳春（男 046/06/15 無黨籍）、黃正約（男 047/01/22 無黨籍）、呂明哲（男 038/04/11 無黨籍）等 3 人登記，今日提案審定候選人名單。
- (四) 楊文元先生檢具罷免提議書 1 份、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及提議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於 110 年 2 月 8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2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100000244 號函規定辦理查對提議人名冊，今日提案審議。
- (五) 110 年 2 月 21 日由外埔區戶政事務所完成「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並於同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於外埔區公所辦理名冊公告閱覽作業。
- (六) 第 115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會 9 樓會議室舉行（審定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等事宜）。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洽請李慶松委員擔任。

- (二) 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設置投開票所 5 所，每所配置監察員 3 人，本次選舉計有高芳春、黃正約、呂明哲等 3 人登記參選，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規定，投開票所監察員由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不足額部分由選務作業中心遴派；3 位候選人中僅呂明哲推薦監察員 5 人，前開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已提請本會第 6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由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參加講習後派任，至於候選人之辦事處及政見稿則依規提送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 (三) 楊文元先生於 110 年 2 月 8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議罷免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依據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 8 條規定：「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 7 日內，備具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 1 份，並得附送備補名冊，連同各該罷免辦事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1 份，送請主辦選舉委員會（本會）審核，逾期繳送或繳送期間截止時表件不全者，視為不設置，嗣後亦不得申請設置」，本會業已於 110 年 2 月 9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03450025 號函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於規定期限 2 月 14 日前提出設置申請，兩人並已於 2 月 9 日提出申請支持、反對罷免辦事處各一處，並經第 6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本(2)月1日至3日止3天，共計受理候選人高芳春、黃正約、呂明哲等3人登記，隨即由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經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3位候選人皆符合規定。
- 三、本會另依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所送資料進行複審，經複審3位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皆符合。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各1份(如附件，另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

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0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30024692號函示：「鑑於候選人政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55條規定及是否刊登選舉公報，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當事人對選舉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是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
- 四、本案業經110年2月19日第65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且政見稿內容均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字刊登。
- 五、臺中市第3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共計有高芳春、黃正約、呂明哲等3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均符合規定，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1份、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如附件，另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參選登記計有高芳春、黃正約、呂明哲共3位，各

申請設立辦事處1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經臺中市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經查結果符合規定。
- 四、本案業經110年2月19日第65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五、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 六、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核准後陳主任委員核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候選人設立。
- 七、檢附臺中市第3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一覽表1份（另冊）。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請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 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依說明六授權辦理。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楊文元先生領銜提出罷免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申請設立支持、反對罷免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3、4、8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辦理。
- 二、有關前項「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

署辦法」相關條文，茲摘略如下：

- (一) 第3條：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各以設置一所為限。
 - (二) 第4條：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 第8條：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七日內，備具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一份…送請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核，逾期繳送或繳送期間截止時表件不全者，視為不設置。
- 三、楊文元先生於110年2月8日前往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至110年2月14日為申請設置辦事處及辦事人員截止日期，計有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楊文元先生及被罷免人陳柏惟先生申請設立支持、反對罷免辦事處各1所。
- 四、上開辦事處地點經本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翁瑞鎂及公所人員實地勘查符合規定，並於110年2月19日第65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辦理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將另簽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核准後陳主任委員核定，於罷免活動期間准予設立。
- 六、檢附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支持與反對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初審結果一覽表各1份（另冊）。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准予設立。
- 二、日後如有辦理變更辦事處地點，依說明五授權辦理。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付罷免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之提議人名冊查對乙案，本會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2月8日中選務字第110000024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付提議人名冊4,357份，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76條、第77條、第79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查對情形如下：
 - （一）依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函請本市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518人。
 - （二）依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函請國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役政署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73人。
 - （三）依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第5款規定本會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0人。
 - （四）依選罷法第76條第1項、同法第16條及第35條第1項規定，經本市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提議人為原住民，不符合規定人數有22人。
- 三、檢附「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各1份（另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限於2月28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辦法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45分。